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佳慶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liao04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1062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6293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